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紫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  
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二〇二三年七月

## 目录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7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8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9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9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1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13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8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1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2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2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26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	27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8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	31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31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	32

## 释义

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紫泉能源、发行人	指	紫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敬道投资	指	上海敬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合益投资	指	南京金合益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敬道投资	指	南京敬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敬能	指	南京敬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杉晟创投	指	上海杉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杉创	指	南通杉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600 万股（含 600 万股）公司股票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紫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紫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紫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紫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紫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金管理制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中天运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

		秘书的统称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紫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紫泉能源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并明确了各自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建立了系统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合法规范经营和公司治理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紫泉能源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紫泉能源确认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

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紫泉能源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的情形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紫泉能源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24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12名，包括机构股东6名，自然人股东6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预计不超过5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紫泉能源及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已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紫泉能源及相关责任主体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现有股东认定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24日，公司共有股东12名。

### （二）现有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具体情况

《公司章程》未就现有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作出规定。2023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发行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公司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等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得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得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规定的持股平台。

### （二）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5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全部在册股东数量预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并取得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认购者可向公司申报认购股票的数量，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对象履行程序的完备性、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等因素确定最终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如后期认购者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重新履行审

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机制。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不会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变相公开等公开路演的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暂未确定发行对象。结合目前潜在意向投资者相关情况，本次股票发行拟确定发行对象的具体类型主要为符合上述有关规定的\*\*外部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私募投资基金等），不包含在册股东、主办券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三）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的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需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紫泉能源尚未确定发行对象，主办券商暂时无法对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发表明确意见。后续确定认购对象后，主办券商将对认购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核查并出具明确的书面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确定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后续确定认购对象后，将对认购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核查并出具明确的书面意见。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定的失信惩戒对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票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如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尚未确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主办券商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对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进行核查并出具书面意见。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认购。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主办券商暂时无法对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核查并出具明确的书面意见。待本次发行对象确

定后，主办券商将根据《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7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2、《关于〈紫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3、《关于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6、《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7月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2、《关于〈紫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3、《关于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5、《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7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2、《关于〈紫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3、《关于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

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5、《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审议通过。

（二）关于监事会是否对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2023年7月10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23）。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紫泉能源不存在前次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和收购事宜。因此，紫泉能源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的关于连续发行监

管要求，不涉及《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四）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是否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人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本次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根据《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对象是否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紫泉能源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后续确定的发行对象认购股份，如需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主办券商将对发行对象取得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后的情况进行

核查并出具书面意见。

##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最终确认本次发行价格为：**6.50元/股~7.50元/股**。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6.50元/股~7.50元/股**。

#### 1、每股净资产及基本每股收益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23]审字第90171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83,850,000股，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74,967,197.4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47元，2022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167,790.03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2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83,850,000股，归

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82,925,574.55元（未经审计或审阅），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57元（未经审计或审阅），2023年1-3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71,990.32元（未经审计或审阅），基本每股收益为0.09元（未经审计或审阅）。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6.50元/股~7.50元/股，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 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转让交易方式，公司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成交量小，未形成连续的、有参考性的交易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 3、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公司实施一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5月15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预案，公司以总股本83,8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含税）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2日。

## 4、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尚未进行过股票定向发行。

## 5、同行业公司市盈率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电力设备产品、能源工程服务、能源技术服务及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5

月31日的市盈率（LYR）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市盈率（LYR）
苏文电能	300982.SZ	40.27
永福股份	300712.SZ	77.73
双杰电气	300444.SZ	-34.39

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6.50元/股~7.50元/股，对应的发行市盈率为29.55~34.09倍。

同行业可比公司苏文电能收入构成与公司最为接近，市盈率与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较为相近。永福股份EPC工程收入占比远高于紫泉能源，与公司主营业务有所差异；双杰电气因2022年存在亏损，市盈率为负。因此，同行业可比公司永福股份及双杰电气市盈率参考性较小。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区间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价值未被明显低估，且对应市盈率区间与公司收入构成最为接近的可比公司苏文电能5月31日的市盈率（LYR）较为接近，定价具有合理性。

###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

2、发行目的：为更好的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以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资本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

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更好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增强综合竞争力。

### 3、股票的公允价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本次发行的目的是为更好的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资本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更好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增强综合竞争力，而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发行价格公允，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紫泉能源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本次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根据《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等本次发

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本次发行对象确定后，主办券商将根据《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对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且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紫泉能源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3年7月10日，发行人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定向发行说明书》、《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等。

2023年7月28日，发行人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

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进行了列举披露，并分析了必要性及合理性。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范围为 39,000,000.00 元~45,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为：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0.00
合计	-	<b>45,000,000.00</b>

注：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按照募集资金上限进行测算。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上海敬道电气有限公司及福安上电紫泉新能源有限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如涉及子公司的，募集资金将通过资金借款的形式由母公司提供给子公司使用。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以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资本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更好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增强综合竞争力。

###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是一家能源综合服务商，为能源领域各环节客户提供“智能电力设备、能源工程服务、能源技术服务及合

同能源管理服务”一站式能源综合解决方案。公司产品和服务以电能为核心，已广泛应用于电力、新能源、石油化工、交通、建筑、港口等诸多领域。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指引下，大力布局新能源及节能领域，促进公司产品和服务向智能化、节能化、清洁化的方向发展。

2021年度及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9,785.64万元及40,538.16万元，呈现上涨趋势，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发展良好，随着业务的发展，流动资金需求同比也在增长，2021年末及2022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12,601.55万元及18,904.52万元，2022年末较2021增长比例为50.02%，主要系随着实施的项目增加，采购需求增加，同时为了缓解资金压力，公司与部分供应商友好协商适当延长了付款期。由此可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大，需要支付的供应商采购款也随之增加，采购时会面对一定的资金压力。同时，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指引下，大力布局新能源及节能领域，促进公司产品和服务向智能化、节能化、清洁化的方向发展。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 2、募集资金的合理性

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有利于促进公司更好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增强综合竞争力；并同步满足进入创新层的融资金

额要求，为公司进入创新层奠定基础。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

### 3、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上海敬道电气有限公司及福安上电紫泉新能源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日常经营支出，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募集资金使用具有可行性。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 （三）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

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

##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了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将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需求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 （二）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董事会拟就本次发行事宜以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敬道电气有限公司及福安上电紫泉新能源有限公司）名义各自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确保专户存储，专款专用。2023年7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3年7月26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由公司与子公司（上海敬道电气有限公司及福安上电紫泉新能源有限公司）作为共同甲方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并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缴款前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并拟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履行了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审议程序。

##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的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效满足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以及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为公司发展壮大奠定坚实基础，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不会导致控制权和管理层的变化。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得到优化，现金流更加充裕，运营资金压力有所缓解。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优化，资金实力得以提升，进一步

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十大股东的变化情况（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24日）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育华	45,299,000	54.02%	45,299,000	50.42%
2	南京敬能	9,433,333	11.25%	9,433,333	10.50%
3	徐瑞根	9,000,000	10.73%	9,000,000	10.02%
4	南京敬道投资	6,000,000	7.16%	6,000,000	6.68%
5	李志云	3,950,000	4.71%	3,950,000	4.40%
6	金合益投资	3,000,000	3.58%	3,000,000	3.34%
7	上海敬道投资	2,799,800	3.34%	2,799,800	3.12%
8	顾倩	2,600,000	3.10%	2,600,000	2.89%
9	杉晟创投	833,334	0.99%	833,334	0.93%
10	南通杉创	833,333	0.99%	833,333	0.93%

注：本次发行后的股数以本次发行股数上限为基础进行计算。

本次发行前，王育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5,299,000股，直接持股比例为54.0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

东。同时，因王育华先生持有南京敬道投资23.25%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金合益投资0.33%的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上海敬道投资80%的股权并任执行董事及经理，故公司股东南京敬道投资、金合益投资及上海敬道投资系王育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王育华通过上述三者间接控制公司股份11,799,800股，占总股本的14.07%。王育华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份57,098,800股，占总股本的68.10%，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故王育华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次发行股数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后，王育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5,299,000股，直接持股比例为50.42%，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同时王育华先生通过南京敬道投资、金合益投资及上海敬道投资间接控制公司股份11,799,800股，占总股本的13.13%。王育华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份57,098,800股，占总股本的63.55%，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故王育华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会使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得到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

债率得以优化，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 stronger 的资金保障。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 （一）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发行人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如下：

### 1、本次发行的审批风险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且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 2、即期收益摊薄风险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公司

发展及收益增长具有长期性，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 3、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0,008.63万元、26,208.77万元及18,945.6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0.53%、50.33%及35.02%。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可能不断增加，若部分客户发生拖延支付或支付能力不佳的情形，可能导致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增加及坏账损失，或造成公司现金流量压力，从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紫泉能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紫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昭凭  
王昭凭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晖  
李晖

项目组成员签字: 方亮  
方亮

王苏蕾  
王苏蕾

姚林  
姚林

芮晨瑶  
芮晨瑶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31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等是能源定向发行

兹授权 王昭凭（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对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协议相对方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除外）：

一、分管部门项目，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的标准协议、非标准协议（含各类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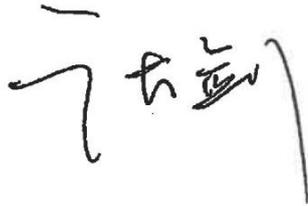
二、分管范围内，法律法规、监管法规规定可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且未禁止概括授权的文件，包括作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推荐业务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文件等。

以上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如授权人、被授权人高管职务发生变更，授权将自行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1日

